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月 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证监许可[2022]1035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司农验字[2022]21000100355号《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总股本增加至10,000万股。公司类型将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结合上述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将《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及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

为了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以及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司农专字[2022]22005980015号《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8月 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7,912.89万元,以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共计338.21万元(不含税),拟置换 18,251.1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司农专字[2022]22005980015号《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0月11日止,在授信期内,该等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华先生无偿对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向上述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3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方华、叶伟飞、曾庆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和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具体办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2022年)》《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年)》《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将《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及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

为了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以及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司农专字[2022]22005980015号《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8月 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7,912.89万元,以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共计338.21万元(不含税),拟置换 18,251.1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0月11日止,在授信期内,该等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华先生无偿对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向上述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3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方华、叶伟飞、曾庆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和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具体办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2022年)》《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年)》《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股票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股票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和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具体办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2号金融城绿地中心913A VCiT会议室召开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司农专字[2022]22005980015号《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的鉴证报告》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6、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7、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

8、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月 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 名,实际参加监事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证监许可[2022]1035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司农验字[2022]21000100355号《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股,总股本增加至10,000万股。公司类型将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结合上述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将《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及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

为了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以及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司农专字[2022]22005980015号《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8月 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7,912.89万元,以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共计338.21万元(不含税),拟置换 18,251.1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0月11日止,在授信期内,该等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华先生无偿对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向上述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和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具体办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司农专字[2022]22005980015号《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